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1)有關採購雲挖礦服務之自願性公佈；及 (2)有關收購及出售比特幣之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雲挖礦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Keen Golden與Sharpening Technology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Sharpening Technology將提供雲算力挖礦服務，服務金額合計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訂約各方應就各項採購協商條款並另行訂立正式的雲算力服務協議。

同日，Keen Golden與Sharpening Technology訂立首份雲算力服務協議。根據雲算力服務協議，Keen Golden同意採購及Sharpening Technology同意提供算力為至少1 EH/s的雲挖礦服務，協議年期為365天，代價為價值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的比特幣。

收購比特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內，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25,700,000美元(相當於200,000,000港元)收購合共約247.8694枚比特幣，相當於平均價格約每枚比特幣103,748.3美元(相當於約806,876.5港元)。

出售比特幣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根據雲算力服務協議，Keen Golden通過按參考價向Sharpening Technology轉讓146.7枚比特幣的方式支付代價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比特幣收購事項(與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先前比特幣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比特幣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採購雲挖礦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Keen Golden與Sharpening Technology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Sharpening Technology將提供雲算力挖礦服務，服務金額合計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訂約各方應就各項採購協商條款並另行訂立正式的雲算力服務協議。

同日，Keen Golden與Sharpening Technology訂立首份雲算力服務協議。根據雲算力服務協議，Keen Golden同意採購及Sharpening Technology同意提供算力為至少1 EH/s的雲挖礦服務，協議年期為365天，代價為價值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的比特幣。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	Keen Golden；及 Sharpening Technology
主體事項	:	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Sharpening Technology將提供雲算力挖礦服務，服務金額合計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0港元）。 訂約各方應就各項採購協商條款並另行訂立正式的雲算力服務協議。
年期	:	一(1)年
付款	:	所有付款應以比特幣結算。
其他事宜	:	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年期內，同等條件下，Keen Golden應優先選擇Sharpening Technology作為其雲算力服務供應商。

雲算力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	Keen Golden；及 Sharpening Technology
主體事項	:	至少1 EH/s的算力
服務費	:	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

付款條款 : Keen Golden應於簽訂雲算力服務協議後不少於十(10)個曆日內通知Sharpening Technology服務費的擬付款日期(「擬付款日期」)並以相應數額的比特幣結算服務費，及將比特幣轉至Sharpening Technology指定的數字資產錢包地址。

Keen Golden的應付比特幣數目應根據經訂約方同意的比特幣／美元匯率(參考緊接擬付款日期前的曆日協定時間於Coinbase或Binance發佈的比特幣／美元價格)釐定。

參考價 : 每枚比特幣約102,239美元，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協定時間的比特幣市場價釐定。

年期 : 365天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Keen Golden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企業，本公司持有其70%權益，乃為從事加密貨幣相關業務而成立。有關Keen Golden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Sharpening Technology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Bitdeer Technologies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Bitdeer Technologies Group(納斯達克上市企業，股票代號：BTDR)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數字資產挖礦企業，以大規模比特幣挖礦業務、雲挖礦服務及自主研發的挖礦硬件設備聞名於世。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harpening Technolog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比特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可能於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的兩個月期間內在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日期及時間進一步收購比特幣，最高金額為200,000,000港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期間內，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約25,700,000美元（相當於200,000,000港元）收購合共約247.8694枚比特幣，相當於平均價格約每枚比特幣103,748.3美元（相當於約806,876.5港元）。

上述收購比特幣乃於Matrixport（一家位於新加坡的集團營運的受規管及持牌交易平台）上進行。Matrixport持有多項監管批准，包括香港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及放債人牌照、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的資產管理牌照，以及英國的指定代表資格。該平台亦於美國註冊為貨幣服務企業、為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VQF（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十日的聯邦法案所成立的領先、規模最大、官方的自律組織）的成員，及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主要支付機構牌照。

由於收購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因此無法確定收購之交易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收購之交易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比特幣收購事項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所購比特幣旨在作投資用途，及作為本集團加密貨幣相關業務營運的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雲算力服務協議項下的付款。

董事認為，收購比特幣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比特幣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根據雲算力服務協議，Keen Golden通過按參考價向Sharpening Technology轉讓146.7枚比特幣的方式支付代價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

有關比特幣之資料

比特幣是一種數字貨幣，其中使用加密技術規範貨幣單位的生成並使用區塊鏈技術驗證資金的轉移。比特幣於二零零九年推出，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按市值計全球最大加密貨幣。

採購雲挖礦服務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相信，新興金融科技行業是未來改善全球金融服務的創新因素之一。本集團繼續在金融科技領域探索各種潛在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金融科技相關的上下游服務、與金融科技相關的基礎設施項目。

為發展本集團的加密貨幣業務，通過外包加密貨幣挖礦功能，為本集團提供替代性業務策略，既避免在挖礦硬件、基礎設施及維護方面投入高昂前期資本，又將巨額資本支出轉化為更可控的營運開支。此項安排降低了與硬件故障、能源管理及技術挑戰相關的營運複雜性與風險敞口。最重要的是，該安排更具靈活性及擴展性，使本集團可擺脫固定資產約束，靈活調整挖礦業務參與度。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雲算力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擴展加密貨幣相關業務的發展規劃。

董事會認為，訂立雲算力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收購及出售比特幣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比特幣收購事項（與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先前比特幣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有關比特幣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比特幣」	指	比特幣，一種使用區塊鏈技術運行的加密貨幣
「比特幣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期間以總代價約25,7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0,000,000港元）收購合共約247.8694枚比特幣
「比特幣出售事項」	指	根據雲算力服務協議，按總代價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出售146.7枚比特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雲算力服務協議」	指	Keen Golden就購買雲挖礦服務與Sharpening Technology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雲算力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H/s」	指	每秒百萬億哈希，為衡量比特幣挖礦運算能力的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Keen Golden」	指	Keen Golden Limited，為從事加密貨幣相關業務而設立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參考價」	指	每枚比特幣約102,239美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harpening Technology」	指	Sharpening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Keen Golden就購買雲挖礦服務與Sharpening Technology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佈另有規定，否則本公佈中美元兌港元採用匯率1.00美元兌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